

2021 年教育部—乐高“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培训项目

第四期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教育部—乐高“创新人才培养计划”（2020-2024 年）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33 号）文件精神，杭州师范大学基地将继续实施本项目的培训工作，现将第四期培训班开班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1. 线上自主学习阶段：2022 年 2 月 27 日-3 月 10 日
2. 线下集中培训阶段：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
3. 线下集中培训报到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12:00 之前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一楼大厅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 248 教室

三、培训内容

创新人才培养与跨学科教学的意义；基于乐高教育课程方案的创新教育理念，教学规划和实施的策略与方法，以及课程评价；结合学校实际的跨学科课程统整规划等。

四、培训形式

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通过创新人才培养的理念引导、乐高教育学具的动手体验、乐高创新教育案例的应用分析、跨学科课程方案的规划反思、实践作品的展示分享等形式开展培训。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茅育青老师 手机：15168362929

项目班主任：易容娇老师 手机：15715758185

六、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杭州师范大学社会服务性项目管理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

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七、温馨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政策，进校前仔细阅读《继续教育中心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3. 请勿忘记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并携带洗漱用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酒店不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

4. 线下培训报到时请随带笔记本电脑，用于学习配套的编程课程。笔记本电脑的系统要求为 Windows10 1803 版本或 MacOS 10.14 以上，请在报到前安装好“SPIKE”软件，安装软件（附安装方法）会事先放到钉钉群，若有问题，请在钉钉群里互动。

5.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